

武汉市民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和 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社会发展局、城乡工作处）：

根据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加强受疫情影响相关群体民生保障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71号），为落实好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受疫情影响相关群体民生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现就相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自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月各提高50元。

二、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各区人民政府从社会救助金转移支付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统筹列支。

三、相关要求。落实好疫情期间省、市防疫指挥部下发相关文件、通知要求，对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的要建档立卡，做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确保“两项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